



2022年12月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黄巍、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新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鑫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 解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2,530,901股
●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9日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检查意见。

3. 2019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5日,公司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31元。

7.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苏坤、李顶峰、戴蔚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83,590元。

8.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陈剑斌、李顶峰、戴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966,57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9.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邵冲、李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金涛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3,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356,360.10元。

10.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陈剑斌、张毅、邵冲、李文君、陈晓,田左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3,31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792,66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11.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黄巍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773.40元。

12.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陈剑斌、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新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鑫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13.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陈剑斌、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新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鑫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14.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陈剑斌、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新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鑫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15.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陈剑斌、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新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鑫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16.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陈剑斌、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新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鑫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17.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陈剑斌、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新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鑫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18.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陈剑斌、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新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鑫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19.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陈剑斌、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新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鑫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20.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陈剑斌、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新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鑫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21.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陈剑斌、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新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鑫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22.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陈剑斌、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新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鑫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3,31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792,66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11.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黄巍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773.40元。

12.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陈剑斌、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4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9日。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计划在2019-2021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7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32亿元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0,736,944.79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8,213,531.61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10,337,220.80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0,591,996.58元,2018-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99,879,693.78元。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3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业绩考核均达到“良好”及以上。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检查意见。

3. 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2日,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5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37元。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

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585.0万股调整为564.2万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3人。

7.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孙炜、王凌、何宇栋、霍新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鑫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姜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851,040.40元。

8.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陈剑斌、王凌、何宇栋、霍新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鑫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一)限售期已届满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1月23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9日。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8.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81.7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30.00亿元

考核期内,因资产重组、品牌/商标/研发投入等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而导致的重大影响,授权董事会酌情决定将相关损益予以调整。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0,591,996.58元。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达标”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